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39號

原告 陳重秀  
被告 莊思嘉（即莊明崇之承受訴訟人）

莊雨喬（即莊明崇之承受訴訟人）

莊惟程（即莊明崇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莊思嘉、莊雨喬、莊惟程為被告莊明崇之承受訴訟人，  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以莊明崇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訴訟。嗣被告莊明崇於訴訟繫屬中即112年12月24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是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，自應以其第一順位之子女即莊思嘉、莊雨喬、莊惟程為其繼承人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紀錄科查詢表、被告莊思嘉、莊雨喬、莊惟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於被告莊明崇死亡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而兩造迄未聲明由被告莊明崇之繼承人莊思嘉、莊雨喬、莊惟程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莊思嘉、莊雨喬、莊惟程為被告莊明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 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06 書記官 洪妍汝